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王益强，男，汉族，1982年4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个体户。曾于2004年11月2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于2009年1月2日刑满释放；2010年7月29日因犯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0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9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益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益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29.9分，合计获得3029.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获得302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益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益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益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江志伟，男，汉族，1993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志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止。2014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7月2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江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36.3分，合计获得4458.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3889.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600元，已交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志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志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周锋，男，汉族，1978年10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0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人民币321752.9元。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29日作出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周锋的定罪和量刑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周锋的财产刑部分，以被告人周锋赔偿人民币130834.9元，并对总额人民币190918元负连带赔偿责任。2009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26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54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1月1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4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7月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95分，合计获得420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376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1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55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缴纳人民币17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92.91元，月均消费31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21.08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锋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林飞挺，男，汉族，1987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经商。曾于2006年11月8日因犯强奸罪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7年03月23日刑满释放；又于2012年3月20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2年6月1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飞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四万八千五百元。因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0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8)闽0302刑初472号关于上诉人林飞挺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林飞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飞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75分，合计获得29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获得29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十四万八千五百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十四万八千五百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飞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飞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飞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赖彦明，男，汉族，1990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彦明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彦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70分，合计获得287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287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彦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彦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彦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苏文友，男，汉族，1996年1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朴朴超市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0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文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25分，合计获得18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得18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文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文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林李少辉，男，汉族，1986年12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11年3月28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李少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李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74.9分，合计获得1374.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得137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李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李少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李少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吴民田，男，汉族，1981年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627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民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已缴纳）；共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61474.15元（均已缴纳）。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民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1290.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民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民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民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陈福兴，男，汉族，1979年8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被告人陈福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2066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福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2682.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06.72元，月均消费275.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7.35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福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黄奕鑫，男，汉族，2000年4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定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奕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出的赃款人民币770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29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黄奕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共同退出的赃款人民币770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的判决，改判上诉人黄奕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46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2年5月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奕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10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奕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奕鑫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奕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李伟文，男，汉族，1984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李伟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800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8日作出（2011）漳刑执字第1058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李伟文暂予监外执行。2014年11月7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漳刑执字第1639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李伟文收监执行。2016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1年6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伟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00分，合计获得386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28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74.86元，月均消费280.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2.11元。

该犯因患有腰1-3脊神经不完全损伤，双下肢不全瘫、腰1-2椎体骨折术后被鉴定为病犯，2020年5月被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伟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伟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陈东航，男，汉族，1987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6)闽0203刑初1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东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2620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0分（其中2020年12月14日因12日殴打他犯｛叶茂顺｝被扣9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一百零二万元。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东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东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张香平，男，汉族，1984年1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2011年6月24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2013年2月27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香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香平的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0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2021年3月提请时因检察院提出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数额大、履行比例低、月均消费高、账户可用余额多，被泉州监狱暂缓。

罪犯张香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5428分，表扬9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4046.33元，月均消费407.5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4.63元。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香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香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香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 12 月 6 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佘昌明，男，汉族，1970年4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黄冈市，捕前系无业。系病犯。

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7日作出(2006)蕲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佘昌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05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8日作出（2006）黄刑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12月15日交付石家庄北郊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10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泉刑执字第8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3年1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泉刑执字第16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6年12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6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05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佘昌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10分，合计获得380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获得303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元。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2006）蕲执字第104-1号：终结本次执行。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31.95元，月均消费283.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47.87元。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腰部枪弹伤腰3-骶1椎体内固定术后；双下肢不全性瘫痪被鉴定为病犯；2020年5月被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佘昌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佘昌明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佘昌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常开义，男，汉族，1998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彝良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常开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4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得254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常开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常开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陈德辉，男，汉族，1988年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7年3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09年4月10日刑满释放；于2010年5月2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3年5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没收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德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3268.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判决前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德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陈华，男，汉族，1974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5年5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11月6日刑满释放，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华犯罪所得责令退赔给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闽01刑终6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2016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华在服刑期间，有多次违规扣分行为，经民警教育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474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4次，累计扣428分（其中2017年1月1日前累计扣3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责令退赔给被害人，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6270.92元，月均消费30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1.0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陈小兵，男，汉族，1976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14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9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88.8分，合计获得2809.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250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刑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95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范鹏，男，汉族，1989年5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2017）闽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鹏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7日起至2028年7月6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范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2574.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方迪，曾用名方蝶，男，汉族，1999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宣威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1789.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胡艳平，男，汉族，1973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艳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胡艳平退缴的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胡根平退缴的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胡想平退缴的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刘浅溪退缴的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张加松退缴的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继续向被告人胡艳平、胡根平、胡想平、刘浅溪、张加松、鲁义功、胡良平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45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38号刑事裁定，判决如下：准许上诉人胡想平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艳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62.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获得1362.9分。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70000元累计缴纳人民币320000元（判决前已退缴非法所得人民2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5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艳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艳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艳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黄开华，男，壮族，1987年5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开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共同赔偿款人民币33526.11元。刑期自2012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2012年12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5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四个月，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7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9月13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开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95分，合计获得442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得39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5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扣幅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13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934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85.26元，月均消费165.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2.25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开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开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黄泽文，男，汉族，1987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泽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蒋德栋、黄海波、黄云峰、黄泽文、黄祥、刘新新的退赃款人民币92614元，用于退赔被害单位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677元、被害单位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4元、被害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5933元、被害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3号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黄泽文量刑部分的判决；扣押在案原审被告人黄泽文款项人民币9600用于执行罚金刑。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1400.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元（含判决前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泽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泽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瞿祥龙，男，汉族，1978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捕前系福建省永春县皇都娱乐会所副总经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祥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瞿祥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1921.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瞿祥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祥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瞿祥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刘欢，男，汉族，1986年5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12月4日因盗窃罪被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6月18日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6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刘欢、王帆、屈发兵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3312.5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欢、王帆、屈发兵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拘役期限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12年12月3日止。有期徒刑限自2012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12月23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53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73.2分，合计获得380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得3232.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赃款人民币1104.5元，同案犯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退出赃款人民币2209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彭思伟，男，汉族，1993年4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无业,系严重暴力犯罪。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思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元；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35年5月21日止。2013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34年11月21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思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04.5分，合计获得407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获得365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0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1000元，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2700元，缴纳赃款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元，缴纳赃款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10606.38元，月均消费342.14元，帐户可用余额2193.6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扣减提请减刑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思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思伟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思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97号

罪犯张世杰，男，汉族，1992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右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9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4月1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世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0.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19.5分，合计获得2309.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17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世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世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蔡严鸿，男，汉族，1999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严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26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8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蔡严鸿撤回上诉。2020年1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严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2154.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严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严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严鸿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陈国祥，男，汉族，1970年7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因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6月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罚金人民币3000元，2007年12月5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2月10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1年6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7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9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3日止。2014年11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8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2019年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20年6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国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12分，合计获得2591.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18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又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国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祥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国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陈建华，男，汉族，1978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1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0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3刑初1215号刑事判决中量刑部分的判决。上诉人陈建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2017年10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5月2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2021年1月7日，因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假释。

罪犯陈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1.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85分，合计获得3546.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得31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华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陈金枝，男，汉族，1981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317643元，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235493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66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陈金枝不予减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金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09.5分，合计获得4909.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获得490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7003.3元（其中判决时该犯预缴赃款人民币24000元，扣押人民币4000元，同案犯被扣押赃款人民币58509.3元并预缴赃款人民币28969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0元，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9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21.79元，月均消费284.3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8.35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金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陈敬华，男，汉族，1981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0年12月23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原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2年1月24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敬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止。2017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6月2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敬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65.4分，合计获得2608.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获得18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48.07元，月均消费27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2.21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敬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敬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敬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陈毅，男，汉族，1993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宣恩县，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宣判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1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管理罪犯。

罪犯陈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69.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获得1569.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69.02元，月均消费251.2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3.59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陈勇，男，汉族，1988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韶关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12月1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3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8月1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18.5分，合计获得325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得268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戴伟林，男，汉族，1990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伟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戴伟林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400元，返还被害人亲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6833.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38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91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4年6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戴伟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20.5分，合计获得495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405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8833.5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4833.5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伟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伟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伟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邓涛，男，汉族，1986年5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6日作出（2012）仓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退出非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31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1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受害人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13年12月30日作出（2012）仓刑初字第21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邓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住院伙食补贴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伤残鉴定费，共计55222.95元。刑期自2011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2013年6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7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邓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443.9分，合计获得6568.9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获得562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82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52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781.92元，月均消费335.9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7.87元。

该犯系涉黑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涛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付宗林，男，汉族，1977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郫县，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0月24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3年5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宗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止。2018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付宗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05分，合计获得212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17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付宗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宗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甘天宇，男，彝族，1994年0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9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判决，以被告人甘天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1072.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2016）闽刑终字第19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甘天宇定罪部分和对作案工具予以没收的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甘天宇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甘天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0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05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字第14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至2041年05月1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甘天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17.5分，合计获得5483.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得399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400元。二审期间甘天宇亲属与被害人亲属就刑事附带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协议。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甘天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天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甘天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高永浩，男，汉族，1996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捕前系厦门市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永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级罪犯。

罪犯高永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19.3分，合计获得2419.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得2419.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永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永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黄奇峰，男，汉族，1983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奇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7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7月30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奇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3.7分，合计获得3624.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得302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奇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奇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奇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黄祥，男，汉族，1985年5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3号刑事裁定，维持对黄祥的判决，扣押在案的5600元用于执行罚金刑。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1471.3分，合计获得1471.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4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6号

罪犯黄云峰，男，汉族，1985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黄云峰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黄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73.5分，合计获得1373.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获得137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云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1号

罪犯劳德祐，男，汉族，1999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嘉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9）闽050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德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劳德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94.9分，合计获得2794.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279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劳德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劳德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劳德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李承念，男，汉族，1971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3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七个月， 2008年4月3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承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李承念等同案人共同退赔给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34553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2015年6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80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1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承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58.3分，合计获得3927.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得3427.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71.75元，月均消费384.7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9.94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承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承念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承念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李清霖，男，汉族，1971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9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1年6月12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清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23分，合计获得4200.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338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43.41元，月均消费285.2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79.67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清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霖予以减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清霖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李森林，男，汉族，1967年1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森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森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90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获得89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森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森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森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李卫东，男，汉族，1983年10月0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卫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二年九个月，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元。刑期自2019年08月30日起至2022年05月29日止。2020年0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卫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7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得18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2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2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卫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卫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李晓裕，男，汉族，1988年4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4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6年7月6日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9年2月10日再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0年3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6日作出(2010)安刑初字第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裕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返还公安机关。刑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2010年9月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 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7月3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晓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33.8分，合计获得5397.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4791.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00元，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晓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晓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梁永兴，男，汉族，1984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蓝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被告人梁永兴账户内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31878.13元，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因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抗诉；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75号刑事判决，上诉人梁永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扣押在案的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31878.13元，由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上诉人梁永兴与原审被告人等5人应连带返还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722元。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8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月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梁永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13.7分，合计获得3250.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得2882.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永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永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廖沫辉，男，汉族，1958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市，捕前系村干部。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沫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合计人民币4999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字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3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廖沫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9.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54分，合计获得2443.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16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4599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7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17.14元，月均消费323.1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0.22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沫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沫辉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沫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廖子理，男，汉族，1999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子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02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王涛撤回上诉。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廖子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1538.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子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子理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廖子理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林福勇，男，汉族，1989年6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市，捕前系务工。

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福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责令林福勇等四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162元，责令林福勇等四被告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17393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字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福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69.1分，合计获得4369.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获得4369.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862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5862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02.6元，月均消费283.8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2.78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福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福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福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林金生，男，汉族，1962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9918元。因该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0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38年12月11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33分，合计获得523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得49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26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41.25元，月均消费19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7.48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 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林瑞琳，男，汉族，1969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曾于1995年12月15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1997年2月3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6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2年8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瑞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五千九百八十六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32年8月29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瑞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5.9分，合计获得2885.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获得2885.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35.58元，月均消费259.2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5.35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瑞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瑞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瑞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林伟展，男，汉族，1982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加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31年5月18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8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11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伟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95.6分，合计获得4124.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得351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65.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95.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3.59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伟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伟展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伟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刘新新，男，汉族，1988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扣押在案的原审被告人刘新新款项人民币4200元用来执行罚金刑。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新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22.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获得182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新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新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马开闪，男，壮族，1971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钦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8年08月26日起至2033年08月25日止。2019年01月0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马开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6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得25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03.65元，月均消费258.1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8.13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开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开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毛小军，男，汉族，1982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2月9日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1年8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该犯与同案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合计人民币56324元赔偿各被害人。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毛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90分，合计获得3414.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得30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35.26元，月均消费443.1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56.3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毛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小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小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牟章春，男，汉族，1993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强奸罪于2011年6月22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2013年8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4）同刑初字第6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章春犯强奸罪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4年5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6月3日，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牟章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28.9分，合计获得2904.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得2436.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5分。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减刑幅度从严把握，扣减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牟章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章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牟章春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潘春位，男，布依族，1990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春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28年4月6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55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2018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潘春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376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5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减刑幅度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春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春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春位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潘英亮，男，汉族，1976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遂川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6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遂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系有前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英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8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05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潘英亮的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2030年1月29日止。2015年11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8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0月29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潘英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94.4分，合计获得352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得314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英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英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英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彭文军，男，汉族，1987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文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彭文军等3人退赔给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4357元。刑期自2010年8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2011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3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2016年7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8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十个月；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9月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266分，合计获得5526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获得48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7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33.25元，月均消费292.7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7.29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文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文军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帅歌根，男，汉族，1972年0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奉新县，捕前系个体运输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歌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31482元。2010年0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09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63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19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 2015年08月1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25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1年5个月; 2019年01月0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15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减刑6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05月0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帅歌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24.2分，合计获得4402.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得392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23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4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094.72元，月均消费385.1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5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帅歌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歌根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帅歌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覃泽力，男，壮族，1968年7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捕前系农民。系涉黑罪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2）南市刑一重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泽力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八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6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52331.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26日作出（2014）桂刑一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覃泽力的判决。刑期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2014年12月11日交付贵港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桂08刑更180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5月2日。2021年4月16日因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提出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原审法院未对该犯履行能力予以认定，根据扫黑除恶有关精神，在原审法院核实履行能力后另行提请。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覃泽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9分，合计获得416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得32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3582.9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50元，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97200元（其中2020年11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后缴交71750元），已缴清。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覃泽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泽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覃泽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涂双国，男，汉族，1958年01月0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涂双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03月04日起至2022年03月03日止。2019年0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涂双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645分，合计获得16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得16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双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双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双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万国华，男，汉族，1992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国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无法明确金额）。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万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624.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得1624.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3000元，附个人财产性判项缴纳情况说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万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国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万国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王福清，男，汉族，1988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务工。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6年2月1日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92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76.5分，合计获得197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得197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一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福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福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王俊翔，男，汉族，1999年7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翔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6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俊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2118.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俊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俊翔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王廷军，男，汉族，1978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附加连带赔偿人民币651558元，其中被告人王廷军赔偿人民币260623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5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廷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77.1分，合计获得328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得2812.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55.3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1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4.65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廷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廷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王小兵，男，汉族，1974年6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兵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9日止。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7月9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67.4分，合计获得2646.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得226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王以，男，汉族，1980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农民。因犯妨害公务罪于1999年10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2001年5月17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夺罪于2007年8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7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4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34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7月1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8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5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79分，合计获得5187.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得45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04.9元，月均消费352.9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34.2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以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王征石，男，汉族，1967年0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窝燕（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征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罚金人民币76万元。刑期自2019年04月11日起至2022年04月10日止。2020年0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征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81.9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得108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征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征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征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温县生，男，汉族，1981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县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温县生的非法所得。2013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第60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16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38年3月13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温县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45分，合计获得5283.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获得442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634.55元，月均消费481.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76.3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性犯罪十年以上、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减刑幅度从严把握，扣减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温县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县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温县生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吴苍绪，男，汉族，1977年5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苍绪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同案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苍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67.5分，合计获得3767.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获得376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苍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苍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苍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吴伟超，男，汉族，1993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务工。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627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违法所得款合计人民币34540元,发还给被害人（已由暂扣单位南靖县公安局发还）。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7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2年5月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伟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4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14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伟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伟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谢椿，男，汉族，1993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1年2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2年1月22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2016)闽01刑终46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6)闽018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认定上诉人谢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2016年7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1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 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1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9月3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08.7分，合计获得359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获得2487.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谢德国，男，汉族，1984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抢夺罪、诈骗罪于2011年3月18日被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2014年4月15日刑满释放；因犯诈骗罪于2015年12月18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7年2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德国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4116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该犯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德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57.6分，合计获得4657.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获得465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48.04元，月均消费285.0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5.49元。

该犯系金融类犯罪的罪犯，且又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两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德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德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德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谢荣华，男，汉族，1987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荣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01分，合计获得320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32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十万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十万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荣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荣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荣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徐立华，男，汉族，1976年06月0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捕前系无业。因犯故意伤害、盗窃罪于2001年1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5年2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30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立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被害人及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因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500号刑事载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01月0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0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4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01月0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第159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08月27日起至2034年12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立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71.5分，合计获得5116.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获得45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立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立华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立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徐勤红，汉族，1982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6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勤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8274元。刑期自201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2012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3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3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6月2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徐勤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37.1分，合计获得4363.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获得3485.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874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76.1元，月均消费354.0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6.3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从严格把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勤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勤红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勤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徐小祺，男，汉族，1991年4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0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40元。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徐小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643.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得164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840元, 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小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小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颜开赐，男，汉族，1977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职业）。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开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退赔各被害人、北海单位经济损失，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0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开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3265分，合计获得326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出具情况说明体现，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特别从严把握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开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开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开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颜志强，男，汉族，1989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志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共同退赔相关被害人、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8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96分，合计获得269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获得26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志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志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杨啊豪，男，土家族，2001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地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6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啊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3日起至2022年5月2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啊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54.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1354.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啊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啊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啊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杨德斌，男，汉族，1978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昌市，捕前系无业。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4月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104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52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6月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德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85.5分，合计获得376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333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严重暴力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德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德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余晓勇，男，汉族，1980年5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0年11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江西省南昌市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1年11月23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9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晓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4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2014年7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8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8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晓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15.7分，合计获得4284.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得3569.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晓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晓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晓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俞云俤，男，汉族，1968年1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5年11月19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3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云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附加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元。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2016年12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8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8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俞云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17.7分，合计获得3743.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得3303.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92.8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71.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9.9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云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云俤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云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张杰浩，男，汉族，1980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经商。

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浩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杰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2775.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杰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杰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张耀滨，男，汉族，1985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耀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1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60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至2037年5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耀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08分，合计获得4560.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获得395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0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70.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5.74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耀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耀滨予以减刑七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耀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周健康，男，汉族，1972年3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健康犯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元。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2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健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入监至今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累计获5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健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康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健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6日